

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嗣後，特利潔物業管理公司雖有採取改善行為，惟該府認為其行為係於勞動檢查後，不得為免責之論據，該廠商仍應依裁處書繳交罰鍰。另，該公司與特利潔物業管理公司之勞務承攬契約到期後已重新招標，並與采朋企業公司簽訂勞務承攬契約（自 100 年 11 月 16 日至 101 年 11 月 15 日止），已特別於契約內明訂廠商對派至機構服務人員之管理，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並已於作業規範書中明訂勞動契約內容。另，該公司為保障板橋便利商店外包人員權益，亦請采朋企業公司提供薪資表備查，並加強監督勞務承攬廠商，善盡保護勞工之責任。

- 四、有關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該局之勞務採購案，係採行政院工程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與承攬廠商簽定契約，契約中之勞工權益保障有：派遣人員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該局備查；派遣人員應依法給付薪資、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上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該局備查；該局如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該局提供勞務之派遣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情事者，即限期改正，並通知行政院勞委會依法處理；廠商對於派至該局提供勞務之派遣人員，其請假、特別休假、加班及年終獎金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該局每月抽訪派遣人員，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廠商如有發生「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情事，將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五、行政院勞委會為保障派遣勞工權益，除將於本年 5 月執行「捕派專案勞動檢查」外，並對個別派遣勞工申訴案件實施勞動檢查，如派遣業者違法損及派遣勞工權益，經該勞工申訴檢舉後，該會立即函請各區勞動檢查所或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查處，如該派遣業者係為公務機關或國營事業單位之勞務採購得標廠商，該會將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函請該要派單位之上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輔導所屬機關督促派遣業者落實勞動法令。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促進勞動參與、軍公教退休制度是否合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48）

李委員就促進勞動參與、軍公教退休制度是否合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100 年非勞動力中賦閒人數為 73.6 萬人，較 95 年 52.2 萬增加 21.5 萬人；其中男性 58.5 萬人，女性 15.1 萬人，分別較 95 年增加 15.9 萬人及 5.5 萬人。由於女性非勞動力如有處理家務即歸入「料理家務」，不計入賦閒人數，致男性賦閒人數明顯高於女性。賦閒人口主要為中高齡提早退離勞動市場者，青少年甚少，15-24 歲青少年者僅 6 千人（占 0.79%），主要為 60-64 歲者 29.6 萬人（占 40.25%），55-59 歲者 22.8 萬人（占

- 31%)，50-54 歲者 11.5 萬人 (占 15.61%)，後三者合計 63.9 萬 (占 86.86%)。至一般受僱員工與公務員之平均退休年齡，差異不大，99 年分別為 56.6 歲及 55.2 歲；公教人員每年退休人數約萬餘人，99 年為 1.4 萬人，對勞動參與率下降影響有限。
- 二、為促進國民就業，行政院勞委會持續加強就業媒合，透過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並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另為協助青年因應產業變化，避免結構性失業，該會已辦理「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青年主題就業博覽會」等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措施，期降低青年初次尋職及因技術缺乏而產生之就業困難。此外，為有效創造就業機會，政府已加速產業再造與維新，重點措施包括：持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及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研擬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協調推動十大重點服務業、研議修正「服務業發展方案」等。行政院經建會並持續協調相關部會推動「101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以擴大產學合作、強化職業訓練、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等六大策略，辦理各項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加速勞動市場活絡，預計本 (101) 年將可促進 6.5 萬人就業，培訓 30.3 萬人次。
- 三、軍人工作性質特殊，平時須接受嚴格演訓，戰時方能發揮作戰能力達成任務，且軍隊戰備服勤時間長，操作武器具危險性，體能要求高於其他職域，故須保持人力青壯，方能維繫堅實戰力。有關軍職人員退伍制度，國防部均依政府政策，審慎規劃，通盤考量；目前已在兼顧國防武力及組織精簡前提下，逐步修正延長服役年限。另為提升退伍軍人勞動參與率，該部已加強宣導退伍軍人響應政府各項就業輔導措施。
- 四、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之趨勢、教職員提早退休比率逐年增加及平均退休年齡逐年下降，致教職員人力產生經驗斷層及人力資源浪費等問題，教育部已參酌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將現行符合「任職滿 25 年以上且年滿 50 歲」之自願退休人員，得支領月退休金 (即 75 制) 之年齡規定修正為向後逐年遞延至 60 歲；或年資 30 年以上者，起支年齡降為 55 歲 (即 85 制)，又為利整體人力資源運用，另增列展期及減額等彈性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該草案業經行政院於本年 3 月 27 日函請貴院審議。
- 五、至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是否合理一節，因屬銓敘部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本年 4 月 6 日函請該部研處逕復。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市售紙盒裝飲料恐有過大之包裝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64)

楊委員就市售紙盒裝飲料恐有過大之包裝疑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市售有容器或包裝食品，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中文或通用符號，於容器或包裝上顯著標示食品之容量。倘未標示食品之容量，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對違規行為人處新臺幣 (下同)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如有標示不實，則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對違規行為人處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之罰鍰。此外，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